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一般資料

####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為董事的日期
鄧華金先生	45	主席兼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和營業方向，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	2007年8月	2018年4月
田原先生	48	執行董事	協助鄧先生進行本公司整體管理	2007年8月	2018年4月
高巍先生	46	執行董事	協助鄧先生進行本公司整體管理	2007年8月	2018年4月
李基培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盛剛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2015年12月	2018年4月
吳海鋒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和判斷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張禮洪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曹志廣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黃文宗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和判斷，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與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任命的日期
鄧華金先生	45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2007年8月	2014年11月
田原先生	48	高級副總裁	協助鄧先生進行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	2007年8月	2015年4月
林勁松先生	42	首席技術官	技術和數據平台開發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高巍先生	46	高級副總裁	協助鄧先生進行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	2007年8月	2018年4月
王文飛先生	32	首席財務官	公司財務、投資者關係、投資和收購、策略和法律事宜	2016年12月	2017年10月

###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構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鄧華金先生，45歲，擔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為我們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4年11月20日，彼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且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鄧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後於上海齊家成立後擔任主席、總經理兼法定代表。鄧先生已帶領本集團超過10年之久，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業務方向。彼自2013年12月起亦同時擔任齊家錢包金融信息服務的總經理兼法定代表，自2014年9月起擔任上海齊旭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自2015年4月起擔任齊家網網絡科技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以及自2015年6月起擔任齊之家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

---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3月期間，鄧先生擔任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渠道經理。鄧先生自2016年8月起亦擔任上海市三明商會會長，並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廣州海鷗（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84）的董事。

鄧先生在1996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化學系學士學位。彼在2016年榮獲「全球卓越成就獎年度風雲人物」、「2016-2017年度中國家裝行業風雲人物」、中國家居電商行業「2016年度傑出貢獻人物」，並榮膺2016年「上海商業年度十大傑出人物」榮譽稱號。

田原先生，48歲，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於2007年8月，田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擔任上海齊家的董事兼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彼自2009年5月起亦同時擔任上海今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上海齊屹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自2016年9月起擔任上海齊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福建齊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在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於1998年1月至2004年3月於東莞富和傢俱有限公司擔任上海區副總經理，及於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於上海戴華擔任副總經理。

於1991年7月，田先生獲得上海大學精密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

高巍先生，46歲，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擔任董事，並於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高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以後擔任上海齊家的董事兼銷售副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至今，彼亦一直擔任天津齊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在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於2002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蘇州天博廣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此前，彼於1992年9月至2002年1月曾於蘇州信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初期擔任會計師，後來成為該公司的副總經理。

於2014年6月，高先生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李基培先生**，50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自2004年8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Orchid Asia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經營合夥人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起一直擔任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TRP) 的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李先生擔任富貴生命國際有限公司 (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8) 的董事，直至2016年10月該公司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完成私有化而其股份上市自聯交所撤回。於2012年9月至2014年10月，李先生擔任Autohome Inc. (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THM) 的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13年1月，李先生亦擔任先健科技公司 (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當時股份代號：8122 (創業板)；現股份代號：1302 (主板)) 的董事。

李先生於1990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化學工程系 (最優等)。彼於1991年9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理學碩士學位 (主修化學工程實務)，並於1995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盛剛先生**，46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2月24日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8月期間，盛先生曾先後擔任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擔保部經理及首席經濟師。盛先生於2002年加入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元禾」)，歷任蘇州元禾的擔保部經理、首席經濟師及財務總監。彼目前擔任蘇州元禾的董事及副總裁。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05 SH) 的董事。

---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於2008年，盛先生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海鋒先生，35歲，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2月23日被任命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2日重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和判斷。

吳先生自2006年7月至今一直在百度公司（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IDU）任職。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百度公司，任網絡搜索部門的研發工程師，並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和網頁搜索部主管、自然語言處理部高級技術經理及圖片檢索部經理。彼目前擔任百度公司的搜索業務副總裁。

吳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洪先生，46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4日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並擔任我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03年12月起，張先生一直於華東政法大學任教民事法及商業法，現為該校教授。張先生在民商事法律方面的豐富知識及背景將協助本公司在內部控制、合規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營運。

張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羅馬University La Sapienza民法及羅馬法博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曹志廣先生，44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4日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並擔任我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3年7月起，曹先生一直在上海財經大學任教應用金融學。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分析化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博士學位。曹先生在金融方面的豐富知識及背景將協助本公司在金融及會計等方面的營運。

曹先生2005年2月取得中國大學教師資格證。

黃文宗先生，53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4日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並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自2018年4月起擔任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黃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2002年3月至2018年4月擔任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亦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0月擔任香港結算合規部的助理經理，並於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任職畢馬威（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

此外，黃先生一直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起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23）；2017年3月起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1）；2016年6月起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68）；2016年4月起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00）；2015年7月起綠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4）；2013年10月起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3）；2006年8月起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61）；2004年8月起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0）及2004年8月起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81）。

由於(1)黃先生並未在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任何執行職務且未參與其日常運營；(2)黃先生在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審閱自2013年1月起及直至2017年3月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達90%以上；(3)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角色並不要求彼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需要彼按照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投入大量時間及

---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精力；(4)黃先生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有助彼理解企業管治及妥善履行作為董事的責任；及(5)黃先生已承諾投入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管理事務，董事認為，黃先生將能夠在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黃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於1990年10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並於2005年6月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會計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黃先生在會計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與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一致，彼將透過其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身份協助本公司在金融方面的營運。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席位，且概無需要根據[編纂]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並且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層

有關鄧先生和田先生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林勁松先生**，42歲，擔任首席技術官。彼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高級副總裁。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技術與數據平台開發。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為廈門舜亞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且自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行政總裁。在此之前，林先生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5月先後在翼華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技術總監及中國市場副運營總裁。在此之前，林先生自1999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廈門大學自動化學院擔任講師。林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電子信息學院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王文飛先生**，32歲，擔任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財務官。王先生主要負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投資及收購、策略及法律事務。

---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上海到喜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王先生自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於云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於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王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王先生於2013年9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質，並於2011年11月獲得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於2008年7月，王先生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文飛先生，於2018年4月2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蘇淑儀女士，於2018年6月4日被任命為聯席公司秘書。蘇女士為企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

蘇女士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自1997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自1997年10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多個委員會委託部分職責。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香港[編纂]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和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

###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第3.21條以及[編纂]附錄十四所列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黃文宗先生、曹志廣先生和張禮洪先生。黃文宗先生已獲任命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外部核數師的聘請、續聘或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交以供審批；批准、審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費用與聘用條款；以及處理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任何有關外部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問題，採取合理措施監督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審查外部核數師的報告；

- (b)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監督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在審核工作開始前事先就審核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與外部核數師討論；
- (c) 就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 (d) 審查、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如有）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e)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監督該制度的實施，確保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審閱股份[編纂]地監管規則要求披露企業管治報告；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就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
- (h)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核部門的運作是否有效；
- (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審閱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與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k) 確認本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審查；
- (l) 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批以及管理解決方案；
- (m) 審議內部審核部門提交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n) 監督並控制本公司受到海外制裁法律影響的風險，確保與海外制裁法律相關的受制裁交易的信息根據該等法律得到及時、完整、準確的披露；及
- (o)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第3.25條以及[編纂]附錄十四所列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會由四名成員構成，即曹志廣先生、鄧華金先生、張禮洪先生和黃文宗先生。曹志廣先生已獲任命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框架以及建立正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標準、績效評估程序、薪酬及獎懲法，提交董事會批准；
- (c) 針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績效評估制定管理規則並制定評估計劃和釐定評估目標；
- (d)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審查並批准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e) 負責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批；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f)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要支付的賠償；
- (g)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絡人不得自行確定或參與擬定其薪酬；
- (i) 對本公司薪酬政策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j) 對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交以供審批；
- (k)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則除外；及
- (l)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編纂]附錄十四所列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構成，即鄧華金先生、張禮洪先生和曹志廣先生。鄧華金先生已獲任命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最少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研究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遴選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出建議；
- (c) 廣泛搜尋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人選；
- (d)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和任職建議；
- (e)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主席與總經理）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g)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則除外；及
- (h)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酬，包括薪金、補貼和實物利益（包括我們代表其提供的養老計劃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產生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和實物利益、養老計劃供款和年終獎）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和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和實物利益、養老計劃供款和年終獎）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和人民幣3.4百萬元。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上述期間均無放棄任何薪酬。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1.[編纂]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均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款項。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薪酬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離任董事職位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與行政總裁，鄧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

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權貫徹一致的好處，且可令本公司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

---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

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結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制定與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公司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和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審核各財務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條款，該報告將於[編纂]後載列至年度報告。

### 董事權益

董事概無在我們業務以外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需要根據[編纂]第8.10(2)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 [編纂]

我們已按照[編纂]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編纂]。[編纂]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編纂]規定和適用香港法例的指引與建議。根據[編纂]第3A.23條，[編纂]將於以下情況下為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一項可能為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
- (c) 當我們建議以與本[編纂]所載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編纂]根據[編纂]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我們[編纂]證券價格或交易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編纂]的委任年期由[編纂]開始，並於我們根據[編纂]第13.46條[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為止。